

债券代码:148024.SZ

债券简称:22川能02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兑付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摘牌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息期间：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凡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5 年 8 月 1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 号、川国资函〔2024〕

138号）批准，战略性重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通过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发行人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发行人。

由能投集团发行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8月15日支付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

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发行主体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债券已承继至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三）债券简称：22川能02

（四）债券代码：148024.SZ

（五）债券余额：人民币1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七）当期票面利率：2.65%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 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十二)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0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三)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0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五)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5%。每 10 张“22 川能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本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26.5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日、摘牌日及最后交易日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兑付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摘牌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川能 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若阳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二)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签章页)



2025年8月13日